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(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	5						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				14											
院必修(30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	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	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 / 普通物理C PH1040	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		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																
	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																
	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							2									
	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		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											
	工程統計學EG2001 (備註三)					3											
	專題製作 I / II / III / IV EI2101/EI2202/EI3101/EI3202			1	1	1	1								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	3								
領域必、選修 (53-61)	智慧機械共61學分(見附表1)																
	能源材料共53學分(見附表2)																
	永續防災共60學分(見附表3)																
	綠色科技共 56學分(見附表4)																
其他選修(12-22)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							
	1.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
	2.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																
	A.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	B.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	C.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 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	3.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						
	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
三、統計學課程因衝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